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的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中间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城投采公-2023059-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主柜-操作柜（含前端系统）、副柜-存储柜（含档案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1844.058783万元，资产总额为6922.188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南京铨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9日

